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房地管理(1)【U3211】、房地管理(2)【U3212】
房地管理(3)【U3213】、房地管理(4)【U3214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(2)：土地法規概要(包括土地法、土地稅法、土地登記規則)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依土地法規定，外國人取得我國土地之用途限制及程序為何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土地為信託財產者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課徵地價稅時，其計徵地價稅之地價總額應如何歸戶計算？請依規定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土地增值稅免徵與不課徵，其性質有何不同？又配偶相互贈與土地於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，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其原地價為何？請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聲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多久內為之？又權利變更之日所指為何？請說明之。【25 分】